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1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35 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市县分成比例的建议》收悉。就您提出的“重新修订《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，适当降低省管河道的省市两级砂石收入分成比例，增加县级可用财力”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砂石市场持续低迷，砂石销售难度加大、价格下降，而油价及人工工资造成砂石开采成本相对固定，给以砂石资源作为主要财源税源的地方财政造成了压力。市级财政非常重视砂石成本问题，为此，我局同市水利、税务部门于2024年5月赴湘阴县、汨罗市等县市开展了砂石开采的调研，积极与省水利厅对接反馈目前河道采砂的现状，希望上级部门据实调整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分成比例。同时，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此前已经过三次调整，其中县级分成比例已经

从过往的 60%增加到目前的 82%，体现上级在该问题上正在逐年逐步让利县市区，切实增加了县级可用财力。

2026 年，湖南省人民政府预计将重新修订《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，市级财政目前正尽最大努力进行协调，后段，我局会积极配合市水利、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共同向省级部门呼吁调整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分成比例。同时也倡导县财政协同市级共同发力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为地方砂石收入分成争取更高比例，提高县级可用财力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袁本德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翁体全；0730—8850146，18975058889